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張定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12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定中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定中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1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以111年度聲字第298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嗣因另於假釋前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本院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2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，經本院115年度聲字第76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，業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9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庚棟
法　官　林幸怡
法　官　陳思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蘇芯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